

第九章 投资，服务贸易和商务人员临时入境

第一节 投资

第八十九条 投资

缔约双方再次确认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政府投资促进和保护协定》中的承诺，该协定于2007年10月24日在京签署。

第二节 服务贸易⁶

第九十条 定义

就本节而言：

一、服务贸易指：

- (一) 自一缔约方境内向另一缔约方境内提供服务；
- (二) 在一缔约方境内向另一缔约方的服务消费者提供服务；
- (三) 一缔约方服务提供者通过在另一缔约方境内的商

⁶本节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政府投资促进与保护协定》中的投资者-东道国争端解决程序。

业存在提供服务；或者

（四）一缔约方服务提供者通过在另一缔约方境内的自然人存在提供服务。

二、法人是指根据适用法律组建或组织的法人实体，无论是否以盈利为目的，无论属私营还是政府所有或控制，包括公司、信托、合伙企业、独资企业，合资企业或协会。

三、法人：

（一）由一缔约方的人所“拥有”，如该缔约方的人实际拥有的股本超过 50%；

（二）由一缔约方的人所“控制”，如此类人拥有任命大多数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合法指导其活动的权力。

四、一缔约方的服务提供者是指该方提供服务的任何人。

7

五、措施是指一缔约方的任何措施，无论是以法律、法规、规则、程序、决定、行政行为的形式还是以任何其他形式。

六、服务的提供包括服务的生产、分销、营销、销售和

⁷当服务不直接由某法人提供，而是由其他形式的商业存在，如分公司或者代表处提供时，该服务提供者（该法人）应当经由这些商业存在享有本协定规定的服务提供者应有的待遇。此种待遇应当扩大至直接提供服务的商业存在，但无需扩大至服务提供者提供服务地之外的任何其他部分。

交付。

七、**商业存在**指任何类型的商业或专业机构，包括为提供服务而在一缔约方领土内：

- (一) 组建、收购或维持一法人，或者
- (二) 创建或维持一分支机构或代表处。

第九十一条 范围和覆盖领域

一、本节适用于一缔约方采用或实施的影响服务贸易的措施，包括与以下相关的：

- (一) 服务的购买、使用或支付；
- (二) 与服务提供有关的、双方要求向公众普遍提供的服务的获得和使用；或者
- (三) 一缔约方的人在另一缔约方境内为提供服务的存在，包括商业存在。

二、就本章而言，“各缔约方采用或实施的措施”指：

(一) 中央、地区或地方政府和主管机关所采取或实施的措施；以及

(二) 由中央、地区或地方政府或主管机关授权行使权

力的非政府机构所采取或实施的措施。

三、本协定不适用于：

（一）政府采购；

（二）空运服务⁸，包括国内和国际空运服务，无论是否被列入减让表，以及支持空运服务的相关服务，以下除外：

1. 航空器的修理和维护服务；
2. 空运服务的销售和营销服务；以及
3. 计算机订座系统服务；

（三）一缔约方提供的补贴或补助金，包括政府支持贷款、担保和保险；

（四）沿海运输和国内水运；

（五）金融服务。

四、在一缔约方的自然人寻求进入另一方就业市场，或者在另一方领土获得永久性就业方面，本章不对缔约方强加任何义务，且不赋予该自然人进入另一方就业市场或者就业的任何权利。

⁸为进一步明确，“空运服务”包括航权。

五、本节不适用于在一缔约方领土范围内行使政府职权时提供的服务。行使政府职权时提供的服务是指不基于商业模式提供，也不与一或多个服务提供者竞争的服务。

六、本节不得阻止一成员实施对自然人进入其领土或在其领土内暂时居留进行管理的措施，包括为保护其边境完整和保证自然人有序跨境流动所必需的措施，只要此类措施的实施不致使任何成员根据一具体承诺的条件所获得的利益丧失或减损。⁹

第九十二条 国民待遇

一、对于列入承诺表的部门，在遵守其中所列任何条件和资格的前提下，每一缔约方在影响服务提供的所有措施方面给予另一缔约方的服务和服务提供者的待遇，不得低于其给予本国同类服务和服务提供者的待遇。¹⁰

二、缔约一方可通过对任何其他成员的服务或服务提供者给予其本国同类服务或服务提供者的待遇形式上相同或不同的待遇，满足第一款的要求。

三、如形式上相同或不同的待遇改变竞争条件，与缔约另一方的同类服务或服务提供者相比，有利于缔约一方的服务或服务提供者，则此类待遇应被视为较为不利的待遇。

⁹对自然人要求签证这一事实不得视为使根据一具体承诺获得的利益丧失或减损。

¹⁰根据本条承担的具体承诺不得解释为要求任何一缔约方对由于有关服务或服务提供者的外国特性而产生的任何固有的竞争劣势做出补偿。

第九十三条 市场准入

一、对于通过第九十条（定义）第一款确认的服务提供方式实现的市场准入，缔约一方对缔约另一方的服务和服务提供者给予的待遇，不得低于其在具体承诺减让表中同意和列明的条款、限制和条件。¹¹

二、在做出市场准入承诺的部门，除非在其减让表中另有列明，否则缔约一方不得在其一地区或在其全部领土内维持或采取按如下定义的措施：

（一）无论是以数量配额、垄断、专营服务提供者的形式，还是以经济需求测试要求的形式，限制服务提供者的数量；

（二）以数量限制或经济需求测试的形式限制服务交易或资产总值；

（三）以配额或经济需求测试要求的形式，限制服务业务总数或以指定数量单位表示的服务产出总量；¹²

（四）以配额或经济需求测试要求的形式，限制特定服务部门或服务提供者可雇佣的、提供具体服务所需且直接有关的自然人总数；

¹¹如一缔约方就通过第九十条（定义）第一款第（一）项所指的方式提供服务作出市场准入承诺，且如果资本的跨境流动是该服务本身必需的部分，则该缔约方由此已承诺允许此种资本跨境流动。如一缔约方就通过第九十条（定义）第一款第（三）项所指的方式提供服务作出市场准入承诺，则该缔约方由此已承诺允许有关的资本转移进入其领土内。

¹²第二款第（三）项不涵盖缔约一方限制服务提供投入的措施。

(五) 限制或要求另一缔约方的服务提供者通过特定法律实体或合营企业提供服务的措施；或者

(六) 以限制外国股权的最高百分比或限制单个或总体外国投资总额的方式限制外国资本的参与。

第九十四条 附加承诺

各缔约方可就影响服务贸易但根据第九十二条（国民待遇）或第九十三条（市场准入）不需列入减让表措施的承诺进行谈判，上述措施包括有关资格、标准或许可事项的措施。此类承诺应列入一缔约方减让表。

第九十五条 具体承诺表

一、各缔约方应在减让表中列出其根据本协定第九十二条（国民待遇）、第九十三条（市场准入）和第九十四条（附加承诺）作出的具体承诺。对于做出此类承诺的部门，每一承诺表应列明：

（一）市场准入的条款、限制和条件；

（二）国民待遇的条件和资格；

（三）与第九十四条（附加承诺）有关的附加承诺；及

（四）在适当时，实施此类承诺的时限和生效日期。

二、与第九十二条（国民待遇）和第九十三条（市场准入）不一致的措施应列入与第九十三条（市场准入）有关的栏目。在这种情况下，所列内容被视为也对第九十二条（国民待遇）规定了条件或资格。

三、缔约双方的具体承诺的减让表将在附件七（具体承诺表）中列明。本协定附件七（具体承诺表）构成本节的一部份。

第九十六条 国内规制

一、在做出具体承诺的部门，缔约双方应保证所有影响服务贸易的普遍适用的措施以合理、客观和公正的方式实施。

二、各缔约方应维持或尽快设立司法、仲裁或行政庭或程序，在另一缔约方受影响的服务提供者请求下，对影响服务贸易的行政决定迅速进行审议，并在请求被证明合理的情况下提供适当的补救。如此类程序并不独立于作出有关行政决定的机构，则该方应保证此类程序在实际中提供客观和公正的审查。

三、如提供服务需要得到批准，则一缔约方的主管机关应在其国内法律法规视为完整的申请提交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将有关该申请的决定通知申请人。在申请人请求下，一缔约方主管机关应提供该申请情况的信息，不得不当迟延。

四、为保证相关资质要求和程序、技术标准和许可要求的各项措施不致构成不必要的服务贸易壁垒，缔约双方应努力确保上述措施：

（一）依据客观的和透明的标准，例如提供服务的能力和资格；

（二）不得比为保证服务质量所必须的限度更难以负担；
及

（三）如为许可程序，则这些程序本身不成为对服务提供的限制。

五、如果与 GATS 第六条第四款有关的谈判结果（或者缔约双方同时参加的其他多边场合中类似谈判的结果）生效，本条应在缔约双方协商的基础上适当修改，以使上述结果在本协定的框架内生效。缔约双方同意就上述谈判进行适当的协调。

第九十七条 承认

一、为使服务提供者获得授权、许可或证明的各自标准或准则得以全部或部分实施，在满足第三款条件下，一缔约方可承认在另一缔约方或非缔约方已获得的教育或经历、已满足的要求、或已给予的许可或证明。此类可通过协调或其他方式实现的承认，可依据与另一缔约方或非缔约方的协定或安排，也可自动给予。

二、如一缔约方与非缔约方有如第一款所述相互承认的协议或安排，无论其已有的或将来订立，如果另一缔约方有意，均应向另一缔约方提供谈判加入该协定或安排，或谈判同等协定的充分机会。如一缔约方自动给予承认，则应向另一缔约方提供充分机会，表明在另一缔约方境内的教育、经历、许可或已获得的证明或已满足的标准应予承认。

三、一缔约方给予承认的方式不得构成在适用服务提供者获得授权、许可或证明的标准或准则时在各国间进行歧视的手段，或构成对服务贸易的变相限制。

四、缔约双方应鼓励各自境内的相关机构通过将来的谈判达成双方可接受的关于专业服务提供者许可、临时许可和证明的标准或准则。

第九十八条 转移和支付

一、缔约双方应当允许与具体承诺相关的经常项目交易的转移和支付无延迟的自由进出其领土。

二、缔约双方应当允许上述与服务提供相关的转移和支付用可自由使用货币、并按照转移日期当天的汇率实现。

三、尽管有上述一、二款的规定，一缔约方可以公平地、非歧视地、并善意地适用与下列情况相关的本国法律阻止或延缓一项转移或支付的实现：

(一) 破产、资不抵债或债权人权益保护；

(二) 发行、交易或买卖证券、期货、期权或金融衍生品；

(三) 因协助法律实施或者金融监管机构的需要，对转移的财务报告或者账务记录；

(四) 犯罪或刑事犯罪；或者

(五) 在司法或行政程序中，保证裁决和判决的执行。

四、本协定的任何规定不得影响双方作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成员在《国际货币基金协定》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包括采取符合《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的汇兑行动，但是一缔约方不得对任何资本交易设置与其有关此类交易的具体承诺不一致的限制，但在第一百六十三条（保障收支平衡的限制）下或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请求下除外。

第九十九条 利益的拒绝给予

一、一缔约方可拒绝将本节的利益给予：

(一) 另一缔约方服务提供者，如果该服务是由非缔约方的人拥有或控制的法人提供的，且该法人在该另一方境内未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或者

(二) 另一缔约方服务提供者，如果该服务是由该拒绝给予利益一方的人拥有或控制的法人提供的，且该法人在另一方境内未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

二、如另一缔约方书面申请，拒绝给予利益的一缔约方应就本条第一款中涉及的具体拒绝案例进行书面通知并与其进行协商。

第一百条 透明度

除第十二章（透明度）外：

(一) 缔约双方应维持或者建立适当的机制，以答复利益相关方关于与本节事项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咨询；

(二) 在与本节相关的法律法规最终制订之前，缔约双方应在可能的情况下，包括在应另一方请求下，考虑利益相关方对于拟制订的法律法规的实质性意见；以及

(三) 在可能的范围下，各缔约方应当允许在法律法规的公布和实施日期之间保留一定合理的时间。

第一百零一条 执行和审议

缔约双方应当在每年或者双方另行商定的时间内，审议本节的执行情况，并讨论双方共同关心的影响服务贸易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商务人员临时入境¹³

第一百零二条 总原则

一、本节旨在体现双方优惠贸易关系，根据国内法律法规及附件七（具体承诺表）为商务人员临时入境提供便利的共同目标；体现为商务人员临时入境建立透明度标准和程序的需要，体现确保边界安全，保护各自领土内国内劳动力和永久雇佣的需要。

二、本章不得阻止一缔约方采取管理自然人进入其领土，或在其领土临时停留的措施，包括那些为保护自然人正当流动以及确保自然人有序过境流动而采取的必要措施，但实施这些措施不得当影响或延误服务具体承诺¹⁴或投资活动的开展。

三、本节不得适用于影响寻求进入一成员就业市场的自然人的措施，也不得适用于在永久基础上有关公民身份、居住或就业的措施。

第一百零三条 临时入境的准予

只要一缔约方的商务人员符合现行移民政策中临时入境方面的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如公共卫生、安全和国家安

¹³本节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政府投资促进与保护协定》中的投资者-东道国争端解决程序。

¹⁴对另一缔约方的自然人要求签证的事实不得视为使根据一具体承诺获得的利益丧失或减损。

全方面的规定，另一缔约方应依照本章准予其临时入境。

第一百零四条 透明度

一、一缔约方应：

（一）不迟于本协定生效后 6 个月，就本节的临时入境要求提供解释性资料，以使另一缔约方的商务人员得以知晓；以及

（二）建立或维持应答来自相关人的在本节与商务人士临时入境有关规定范围内的询问的适当机制。

二、对根据其国内法律法规提交的完整的临时入境申请，任一缔约方应尽力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合理时间内，告知申请人与此项申请相关的结果。

第一百零五条 工作组

一、在此，缔约双方成立一个商务人员临时入境工作组，每 3 年应至少举行一次会议，除非缔约方另有规定，讨论本节出现的任何问题，一缔约方代表由附件八（商务人员临时入境工作组）做出规定。

二、工作组的职能应包括：

（一）审议本节的实施情况；

(二) 探讨缔约方间进一步便利商务人员临时入境方面的措施;

(三) 在第一百零六条(合作)框架下加强合作; 以及

(四) 就相互感兴趣的有关议题进行交流。

第一百零六条 合作

考虑到第一百零二条(总原则)规定的原则, 缔约方应:

(一) 在移民议题框架下, 分享移民法规相关信息和经验、移民程序执行相关情况和相关技术, 包括与生物技术的使用、先进的旅客信息系统、常客通关程序和旅行证件安全相关的技术;

(二) 努力在多边论坛积极协调, 促进商务人员临时入境的便利化;

(三) 鼓励移民当局间加强能力建设和促进技术援助; 以及

(四) 根据国内法律法规努力采取为缔约另一方商务人员临时入境提供便利化的措施。

第一百零七条 争端解决

一、如发生争议，仅第十四章（争端解决）的第一百四十四条（斡旋、和解、调停）在以下情况适用：

（一）涉及行为模式的事件；同时

（二）商业人士已穷尽了可获得的行政救济的特定事例。

二、第一段第二款中所指的救济，如在该当事例中有关当局在行政程序开始后 1 年内尚未做出最终决定的，应被视为穷尽，且不能做出决定不是归因于由该商务人士引起的延迟。

第一百零八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一、商务人员是指从事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或投资活动的一缔约方的公民；

二、临时入境是指一缔约方的商务人员并非为获得永久居留的目的而进入另一缔约方的领土；

三、商务访问者或业务代表是指任一缔约方的自然人，其为：

（一）就中国而言：

1. 服务销售人员，作为一缔约方服务提供者的销售代表，寻求临时进入另一缔约方境内，旨在代表该服务提供者进行服务销售谈判，而不是向公众直接销售或直接提供服务；

2. 一缔约方的投资者或投资者适当授权的代表，为寻求临时进入另一缔约方境内以设立、发展、管理、扩大、监督或处置该投资者的投资；或者

3. 货物销售人员，寻求临时进入另一缔约方境内进行商品销售谈判，而不是向公众直接销售；

4. 商务人员临时入境停留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二）就哥斯达黎加而言：业务代表、旅行社职员或商务代表，寻求临时进入哥斯达黎加境内商谈与其代表的企业或法人的有关活动事项，只要他们在哥斯达黎加境内没有任何酬劳且没有为从事上述活动要求居留；

四、**公司内部流动人员**指经理、高级管理人员或专家，是第二节（服务贸易）第九十条（定义）规定的在另一缔约方境内有商业存在的一缔约方服务提供者或投资者的高级雇员；

五、**高级管理人员**指一组织内部的自然人，主要负责该组织的管理，广泛行使决策权，仅接受更高层、董事会和/或企业股东的总体监督和指导。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从事

实际服务提供，也不直接参与投资的运营；

六、**移民措施**是指影响外国公民入境和居留的任何法律、法规或程序；

七、**经理**是指一组织内部的自然人，主要负责该组织、部门或分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控制其他负责监管、业务或管理雇员的工作，有权雇佣、解雇或行使其他人事职能（例如提升或休假批准），并在日常经营中行使决策权；

八、**专家**是指一组织内部的雇员，掌握有关高级别技术专长的知识，拥有与该组织的服务、研究设备、技术或管理有关的专门知识。